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8 January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741/2016 号来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 J.L.(由律师 Rachel Benaroch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 加拿大
申诉日期: 2016 年 4 月 18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 将申诉人递解至斯里兰卡; 酷刑风险

鉴于已获悉申诉人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获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, 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决定停止对第 741/2016 号来文的审查, 认为申诉人不再有被递解至斯里兰卡的风险, 因此来文已无实际意义。

* 委员会闭会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